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做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朱哲蓓等 2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 22 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另 1 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 9,250 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

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2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哲光先生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六、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 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 公司为公司海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该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为 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 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包新民

陈 农： 陈农

2016年6月20日